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2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五)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4月22日(星期五)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赵奇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

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,033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,703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3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2、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,000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6667%。

未有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

3、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,均为中小投资者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3.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,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同意 60,00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; 反对 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; 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同意 60,00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; 反对 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; 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分别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同意 60,00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; 反对 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; 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:

同意 60,00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0%;反对 3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- 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0,00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;反对 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-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672%;反对 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373%; 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:

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0,00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;反对 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672%;反对 2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373%; 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:

- 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0,00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0%;反对 3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-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25%;反对 3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19%;弃权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董一平、龚曼昀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